

# 平安颐享世家（2025）终身寿险产品说明书

在本说明书中，“您”指投保人，“我们”、“本公司”均指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本合同”指平安颐享世家（2025）终身寿险合同，“条款”是指平安颐享世家（2025）终身寿险产品条款。

## 产品特点

- **以爱为名传承所托**

身故保险金，让爱与承诺跨越时空，给家人生活安心守护

- **意外身故保障加码**

可选意外身故责任，依约额外给付基本保险金额，从容应对意外伤害

- **支持保单贷款**

支持保单贷款，应急有备

## 主要保单利益

### 1. 保险责任

#### 基本部分

- **身故保险金**

被保险人身故，我们按本合同基本保险金额给付身故保险金，本合同终止。

#### 可选部分

- **意外身故保险金**

被保险人于80周岁的保单周年日之前（含80周岁的保单周年日）因遭受意外伤害，并自发生之日起180日内因该意外伤害身故的，我们除给付基本部分的身故保险金外，还将按本合同基本保险金额给付意外身故保险金。

### 2. 其他权益

## ● 保单贷款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经我们审核同意后您可在犹豫期后办理保单贷款。贷款金额不得超过申请贷款时保险合同现金价值的 80%扣除各项欠款后的余额，每次贷款期限最长不超过 6 个月。若您到期未能足额偿还贷款本息，则您所欠的贷款本金及利息将作为新的贷款本金计息。若在保单贷款期间发生保险事故，我们会承担保险责任，但在给付保险金时会扣减您未还贷款的本金及利息。当未偿还贷款本金及利息之和加上其他未还款项达到保险合同现金价值时，保险合同的效力中止。

## 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我们不承担给付身故保险金的责任：

(1)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2) 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3) 被保险人自本合同成立或者本合同效力恢复之日起 2 年内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4) 被保险人服用、吸食或注射毒品；

(5)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机动车；

(6) 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7)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发生上述第(1)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合同终止，我们向被保险人的继承人(除投保人本人外)退还本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发生上述其他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合同终止，我们向您退还本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我们不承担给付意外身故保险金的责任：

(1)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2) 被保险人故意自伤、故意犯罪、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或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3) 被保险人服用、吸食或注射毒品；

(4)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机动车；

(5) 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6)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7) 被保险人因妊娠（含宫外孕）、流产、分娩（含剖宫产）导致的伤害；

(8) 被保险人因药物过敏或精神和行为障碍（依照世界卫生组织《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第十次修订版（ICD-10）确定）导致的伤害；

(9) 被保险人未遵医嘱，私自使用药物，但按使用说明的规定使用非处方药不在此限；

(10) 猝死；

(11) 被保险人从事潜水、跳伞、攀岩、蹦极、驾驶滑翔机或滑翔伞、探险、摔跤、武术比赛、特技表演、赛马、赛车等高风险运动。

- **其他免责条款：**

除以上责任免除外，本合同中还有一些免除我们责任的条款，详见条款中背景突出显示的内容：“3.3 效力中止与恢复”、“4.2 保险事故通知”、“5.1 犹豫期”、“7.4 年龄错误的处理”、“脚注 19 医疗机构”。

## 犹豫期及合同解除（退保）

- **犹豫期：**

自您签收本合同之日起，有 20 日的犹豫期。

- **退保金及合同解除（退保）风险：**

本合同成立后，您可以申请解除本合同。解除本合同时，您需要填写解除合同通知书，并提供您的保险合同及有效身份证件，自我们收到您解除合同的通知书时，本合同即被解除。

您在犹豫期内解除本合同的，我们将退还您所支付的全部保险费，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您可以申请同时解除本合同保险责任的基本部分和可选部分，也可以申请仅解除可选部分，但不可以单独申请解除基本部分。

您在犹豫期后解除本合同的，我们自收到解除合同的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向您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您可以申请同时解除本合同保险责任的基本部分和可选部分，也可以申请仅解除可选部分，但不可以单独申请解除基本部分。

现金价值指保险单所具有的价值，通常体现为解除合同时，根据精算原理计算的，由我们退还的那部分金额。保单年度末的现金价值会在保险合同上载明，保单年度内的现金价值，您可以向我们咨询。我们在退还现金价值时，如果您有欠交的保险费或其他未还清款项，我们会在扣除上述欠款及应付利息后给付。

考虑到保单平均承担的本公司经营支出，保险责任对应的成本以及客户提前终止保单对本公司的影响，我们从您所交的保险费中扣除了相关费用。因此，您在犹豫期后退保可能会遭受一定的损失。

解除合同后，您不再享有原有的保障。

## 投保范围

18 周岁至 73 周岁

## 保险期间

-基本部分：终身，自本合同生效时起至被保险人身故时止

-可选意外：自本合同生效时起算，至被保险人年满 80 周岁的保单周年日零时止

## 交费方式

可选趸交、年交等

## 投保举例

王先生（40 周岁，一类职业）为自己投保平安颐享世家（2025）终身寿险（基本+可选），基本保险金额为 100 万元，交费期间为 20 年，年交保险费 25160 元。

假设王先生 75 周岁时因意外伤害导致身故：

身故保险金 100 万元

意外身故保险金 100 万元

假设王先生 85 周岁时因意外伤害导致身故：

身故保险金 100 万元

## 利益演示表

单位：人民币元

保单年度	期交保险费	累计保险费	非意外身故金	意外身故金	现金价值(退保金)
1	25160	25160	1000000	2000000	1400
2	25160	50320	1000000	2000000	3400
3	25160	75480	1000000	2000000	6300
4	25160	100640	1000000	2000000	18240
5	25160	125800	1000000	2000000	31110
6	25160	150960	1000000	2000000	44800
7	25160	176120	1000000	2000000	59330
8	25160	201280	1000000	2000000	74680
9	25160	226440	1000000	2000000	90950
10	25160	251600	1000000	2000000	108160
20	25160	503200	1000000	2000000	344670
30	0	503200	1000000	2000000	653870
40	0	503200	1000000	2000000	756700
50	0	503200	1000000	1000000	850800
60	0	503200	1000000	1000000	925700
65	0	503200	1000000	1000000	987800

### 重要提示:

1. 以上利益演示除期交保险费和累计保险费外，所有数值均为保单年度末数值。
2. 以上利益数据仅反映被保险人在此前未发生保险事故的情况下当前保单年度的对应数值。
3. 以上利益演示所列保单利益、数值等，均以利益演示表设定的被保险人的周岁年龄、性别、职业类别等要素计算所得。如果您的实际周岁年龄、性别、职业类别等要素与利益演示表设定的周岁年龄、性别、职业类别等要素不同，对应的保单利益和数据等将会有所不同。
4. 以上利益演示中所有数值均为实际利益取整所得，与实际数值可能会略有差异。
5. 以上利益演示中的意外身故金指被保险人在保险责任约定的意外伤害身故情形下，我们给付身故保险金与意外身故保险金的总额。

**本产品说明书所载资料供您理解保险条款所用，各项内容均以保险条款为准。**

**本产品说明书中背景突出的内容属于免除保险人责任的内容，加下划波浪线的内容为**

**其他我们认为需要特别提示您注意的内容，请您重点关注。但具体保险责任免除、减轻及其他与您有重大利害关系的内容详见保险条款。**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 5033 号平安金融中心 邮编 518033  
全国统一总机 86 400 8866 338